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

关于开展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：

根据研促会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现就分支（代表）机构 2024 年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研促会统一组织年度检查相关工作，具体工作由会员部负责执行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2024 年度机构开展工作情况；
- （二）工作制度修订、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参与、支持研促会各项活动情况；
- （四）会员发展和服务情况；
- （五）收支情况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- （一）提交年检材料。会员部负责组织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按照检查要求于2月8日前报送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2024年度检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，须有主任委员/主任签字）、2024年度机构工作总结（含2025年工作计划）和机构工作制度；

（二）组织检查测评。会员部根据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提交的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联络情况，对照研促会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提出年检结论建议，结论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类，报请研促会支委会研究审议；

（三）书面反馈。研促会向各机构反馈年度检查结果并对2025年度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附件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2024年度检查登记表

